

##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锐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